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賢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